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陳欣萍
電 話：02-7736-74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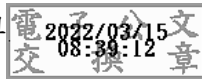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(00054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國教署110年12月17日召開之「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討論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教育局 1110315



AEAA1113036572

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（以下簡稱班級冷氣）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- 三、學校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四、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- 五、學校應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，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，且應訂定班級冷氣卡之保管方式。
- 六、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（如分樓層或分棟等），避免全校同一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- 七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八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九、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十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- （二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- 十一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，並落實管理。
- 十二、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學校得規劃空間，供教師集中備課。
- 十三、學校其他校舍裝有冷氣者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督導學校參考本注意事項，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。
- 十四、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- 十五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督導學校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，並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。
- 十六、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，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之改善。